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 **主要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 **獲授豁免**

#### **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投資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發電項目(「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投資，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因此，當久泰邦達獲物色及確認為中標方，本公司擬向Spring Snow取得股東書面同意以批准建議投資、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如建議投資以股東書面同意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9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予本公司，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3年11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